

一般書信

第二十三課 約翰書信（二）

一 写作时地

（一）教父见证

弟兄姊妹 平安！我们今天要看的是「约翰书信」，特别是「写作时地」这个主题。第一，关于这「约翰书信」写作的时地，许多的教父都在他们的著作当中见证，使徒约翰晚年牧养和宣教的事工，都是在以弗所。

1. 游斯丁

Justin Martyr（殉道者游斯丁）在他的著作当中，有这样的一段话说：「有一个人跟我们在一起，他就是基督的门徒约翰，他曾提出千禧年的预言。」Eusebius（优西比烏）证明了这一段叙述是发生在以弗所的。因此对于「约翰书信」是使徒约翰在以弗所成书这件事情，很早就第二世纪最初期就已经有教父讲到这一点。

2. 爱任纽

除了刚才我们所说的 Justin Martyr（殉道者游斯丁），他的证言之外，爱任纽（Irenaeus）也有两段的话，论到使徒约翰后来的事奉。第一段他说道：「所有住在小亚细亚的长老都与主的门徒熟识，约翰住在他们当中直到他雅努（Traianus）的时候」；之后他又继续写，「曾靠在主胸膛的那位门徒约翰，还住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时，曾出版一本福音书。」

这是爱任纽（Irenaeus）的第一段话，他还有另外一段话：「当暴君，也就是多米田（Domitian）皇帝，当暴君死亡之后，他从拔摩岛（Patmos）回到以弗所，他在不同的地方设立监督，在那些地方他也开拓了教会，指派那些被圣灵拣选的人进入事奉的工作。」

所以从初代教会的领袖，是有非常清楚的证言，记述到说，使徒约翰在他最后存活，可以工作的年日，是以以弗所为中心的。他在那里写作，他在那里建立教会，训练门徒并且差派工人出去。

（二）教父文献

第二，关于「约翰书信」写作的相关叙述，在初代很早就出现教父文献当中，我们已经看到引用「约翰书信」的这些文献：

《第一克里门书》它是成书在主后 96 年；《Didache（十二使徒遺訓）》，主后 90 到 120 年；《巴拿巴书信》主后 130 年；至于坡旅甲，主后 135 年。

因此，若是我们看到这些引用「约翰书信」早期教会领袖的文献，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，把「约翰书信」成书的日期，定在《约翰福音》之后，大概在主后 90 年中期的时间。

（三）蒲草纸抄本

关于《约翰福音》我们还有一份非常早期的蒲草本的抄本，在《新约》所有的抄本当中，我们知道蒲草纸的抄本是最早的抄本。《约翰福音》的蒲草纸的抄本，我们甚至是可以推到主后 120 年这么早。因此若是乐观一点的推断，甚至有人还说《约翰一书》是可以往前，推到主后 85 到 95 年之间，但是无论如何，至少我们可以这样有把握的说「约翰书信」它的成书真的是非常的早。

二 约翰书信的神学主题

下面是我们要看的另外一个主题；「约翰书信」主要的神学主题。事实上当我们在介绍这三个书信书写的目的跟他的处境，我们大概已经了解，《约翰一书》面对的是教会当中有一些人，或许是持着对于灵恩不同的看法，而这灵恩不同的看法，事实上那个背后的谬误是他们的「基督论」。在《约翰二书》约翰在描述那些教会当中传错谬教训的人，约翰是毫不保留的，把他那个规劝口吻的严厉，甚至是说「不要接待他们」。《约翰三书》就更不必说，那个接纳错谬教训影响的人，甚至已经不只是在接纳错谬的教训，他显然已经在教会群体的生活当中，发酵，产生公开反对的作为。

因此在这三卷书信后面，我们看到一个很基本，使徒要面对神学的挑战是什么呢？是关于基督是谁；我们用神学的用语来讲就是所谓的「基督论」。在约翰论述耶稣基督是谁，他这样子的描述：

(一) 耶稣是基督

耶稣是基督，当然当我们说基督的时候，它原本是一个职称的名字，按照《旧约》的预言，是那位在预言当中要在地上成就神国的那一位执行者。耶稣就是那位将《旧约》所有关乎神国，神要在全地掌权，神要从这个被罪管辖的世代，重新更换一个新的世代，一个新的世界，谁是那个将神国带到地上最后的执行者呢？

(二) 耶稣是基督，祂是神的儿子

耶稣是基督，祂是神的儿子。「神的儿子」这个概念，在《约翰福音》当然是有非常充分的解释。没有人见过神，只有在父怀里的祂，将父神启示出来。（参约1:18）原本那个「将父神表明出来」，就是我们现在所谓「解经」、「解释」的意思。神的儿子是将父神的心意，将父神的本体，以及将父神救赎的计划，完全解释出来的那一位。

(三) 耶稣是基督，耶稣是神的儿子，耶稣是成了肉身而来

耶稣是基督，耶稣是神的儿子，耶稣是成了肉身而来。我们看一处的经文，在《约翰一书》二章22、23两节经文，你就可以感受到约翰对于「基督论」这个议题重视的程度，以及这个议题在他所面对的教会弟兄姊妹当中，如何成为一个重大的危险。22、23节两节的经文说：「²²谁是说谎话的呢？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？不认父与子的，这就是敌基督的。²³凡不认子的，就没有父；认子的，连父也有了。」（约一2:22-23）

这个原本是带着应许而来的启示——有子就有父；这个原本是带着赐福意念的启示——认子的连父也有了。可是敌基督他们否认这一切，这就是使徒约翰在他的书卷当中，要用非常严重的提醒，让弟兄姊妹记住这个重要的教训：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并且祂原与父同在。

(四) 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并且祂原与父同在

《约翰一书》一章2节，他这样说：「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，我们也看见过，现在又作见证，将原与父同在、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。」

（五）祂原与父同在，使我们认识神与神的爱

耶稣既是神的儿子成了肉身而来，因为祂原与父同在，因此那个成了肉身的耶稣，祂足以使我们认识神，藉着祂肉身而来作成救恩，我们知道神的爱。

因此我们可以看得出来，对使徒来讲他非常看重「基督论」，因为基督不只是作为神启示的启示者，并且祂是神所应许救恩的成就者。祂是真神，成了肉身而来，在祂并没有罪，所以祂可以为人类的罪成为挽回祭。祂除灭撒旦的作为。因此祂是世人的救主、祂是我们的中保。

在这一卷书当中重复提到在《约翰福音》耶稣所说，「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……」（约 13:34）

在这一卷书当中他不但是提到这个神的命令，并且非常稀奇的是，他用的是单数来讲这个神的命令；不但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，同样的一个命令，并且照着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。换句话说来讲，我们的信仰原本就包括教义跟伦理，没有那种所谓只是单单相信，却不「爱弟兄」的事。

使徒约翰他这样子地把教义跟伦理连结，当然有《旧约》经文的支持，不过可能更是因为在他的教会当中，所面对「假师傅」其中一个困惑的问题就是；他们从我们当中出去，事实上他们原本是不属于我们的（参考：约一 2:19）。因此对使徒约翰来讲，他需要在澄清「基督论」的同时，不只是要说清楚耶稣基督的身位，不只是要说清楚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是成了肉身而来，不只是要说清楚耶稣基督祂本来是与父神有亲密的相交，而且也要同时说，我们这蒙了神救恩的人，在神吩咐我们当信祂儿子耶稣基督之名的同时，我们也当彼此相爱。教义跟伦理从一开始它们就是紧密连结。

三 经文重点与引言

下面我们要探讨的是若干重要的经文跟它们的引言。

（一）圣灵与圣经

第一个我们要看的是，作者在他所属的教会所面对的问题。经文仿佛让我们看出来，他所在的教会是一个灵恩相当活跃的教会，其中有一些成员，他们高举自己的经验，来挑战使徒约翰对于耶稣身位，以及耶稣事工的解释。因此我们不会觉得奇怪，在《约翰福音》跟《约翰一书》的序言里，使徒约翰都反映出他这种对于圣灵与《圣经》关系的关注。这个不是在第一世纪教会才会碰到的问题，今天我们在教会中，偶尔也会听到这一类问题的重现。有人高举若干他自己属灵的经历；这个高举个人属灵的经历，被他自己，或者是其他转述的人，做为到底在教会中作教导或带领，圣灵是不是有比《圣经》教训拥有更高的权威？

在《约翰福音》中讲述到「圣灵来」——圣灵来是为了要荣耀基督（参约十六 13-14）。但是对某些高举灵恩的人来讲，仿佛有一种倾向，要将圣灵的权威，更高一点地凌驾在《圣经》属灵教导之上。但是经文启不是已经明显说了，圣灵来是为了要荣耀基督吗？圣灵以及祂所赐下的恩赐，是要叫那些拥有恩赐的人，更会明白，更会欣赏《圣经》所说，基督所成就全部的救恩。

因此将圣灵在教会当中的带领，或者在个人身上的教导、引导、光照，与已经成文《圣经》的教训彼此竞争，按着经训来讲，实在不是《圣经》本身给我们的观念。因此使徒约翰在他的教会面对这一类问题的时候，《约翰福音》跟《约翰一书》都反应出，他对于圣灵跟《圣经》之间关系的这一份关注，好帮助在他教会里面这些受到谬误教训影响的人，有一个清楚的教导。

既然大部分的学者都会同意，第二世纪中期才有真正成形的「诺斯底主义」，在它之前，充其量不过是受希腊文化哲学影响的。不管它是所谓的新柏拉图主义，或者传统希腊哲学当中的二元论。当我们看这一卷书，使徒约翰在其中特别强调，基督是成了肉身而来，显然在教会当中是有这种希腊哲学影响的痕迹在后面。

因此使徒约翰很仔细地强调基督的几个特性：第一，基督是神的儿子；第二，基督是成了肉身而来，祂是神最终启示的启示者。

基督成为肉身显然是要清楚地反驳，倘若在他们当中有什么希腊哲学二元论的影响，那基督成了肉身而来，是一个迎头痛击。

（二）强调圣灵论

关于经文重点和引言，第二方面我们要说的是，在教会作者所面对的「假师傅」。他们不但在「基督论」上面有严重的错谬，就是在生活的层面上，他们也显露出一种不受拘束的伦理偏差。因此作者特别强调，不但基督的内住和信徒生命的转化，本身就是一份圣灵的工作，圣灵在信徒蒙恩的时候内住在信徒的里面，并且持续不断地推动信徒的生命成长像基督。

不但圣灵在信徒内心的工作有成圣的果效，并且帮助信徒辨别诸灵，同样也是圣灵让信徒能够胜任的一份责任。所有圣灵的感动都被《圣经》启示的基督论所衡量，因此若是有一人声称他所领受的是从圣灵感动而来，或者说从圣灵光照而来，甚至或许有人说从圣灵的启示而来；所有这些声称从圣灵而来的属灵教训，对约翰来讲，他都这样说：需要被《圣经》的真理，需要被整全的基督论所衡量。信徒过得胜生活的秘诀是彼此相爱，「假师傅」就是在这一点上，他们通不过检验。

（三）防备假先知

第三，关于「约翰书信」的重点是，使徒约翰提醒，针对在会众当中已经有一些信徒离开教会的情况；使徒约翰提醒，弟兄姊妹要防备在他们当中的「假先知」、「凶暴的豺狼」、「敌基督」、「迷惑人的」。他用不同的名词来描述这些错谬的教师，他们错谬的教导所带给教会是怎样的伤害。

这些假先知，他们教导后来我们称为「幻影说」的教义，耶稣祂来，祂到底是不是成了肉身而来？这些人他们在这一点上他们谬讲。对使徒约翰来讲，不只是指责他们教导那些「幻影说」的教训，他们否认以死代赎来成就救恩的必要性。当然若是他们不承认耶稣基督从肉身而来，耶稣以肉身代死救赎根本没有可能性，当然也就没有必要性。他们不承认耶稣是基督，他们不接受耶稣是神的儿子，是成了肉身来的，他们否认自己也是在罪的权势之下，好像一般人一样，他们宣称只有他们自己才明白福音。对使徒约翰来讲，对于这些「假师傅」错谬的教训，他仔细地描述。

（四）强调基督论

第四，作者在他书写的时候，这些「迷惑人的」已经离开他所面对的那个教会，但是显然他们对于教会，仍然持续有影响。《约翰一书》就是在筛检出这些假先知错谬的教训之后，看出他们神学所以错谬的地方。因此他在这一封书信当中强调「基督论」，好修补这些「假师傅」曾经在教会中所带来的伤害；特别

是认识真理方面的伤害。

约翰并且提出启示验证神学诠释的路向，换句话说讲神启示的真理，验证所有神学的教导。神的启示不单单是透过言语，神的启示最终是要推到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身上。因此启示验证了所有人声称他所领受的，不管是光照或者是启示；启示验证所有的神学诠释。使徒约翰重新提出最初的见证，是我们亲眼见过，亲手摸过，真实关于耶稣基督的见证。他重申确认的事实、彼此相爱的命令，信而顺服的真理。

（五）平行于《约翰福音》的结构

第五，《约翰一书》有一个平行于《约翰福音》的结构，这一点我们从序言就会看到。我们看到平行的教训：耶稣是光；耶稣是爱。我们在结语，我们在序言，我们在平行的主题上面我们都看到，我们可以一一论述这几点。

1. 真理

第一点，作者他以「真理」作为神的代称。信徒是「属真理的」，并且以光、公义作为神观点，信徒反映的譬喻等等。前者强调对于黑暗的定罪，以及与黑暗的不可妥协性；后者强调法则的绝对，以及其积极进入现实人生的必要性。「真」这个词在《约翰福音》与「约翰著作」当中，分别表达几个不同的意思，但是它们彼此互补。「真」面对的是真实不虚假；「真」同样同时面对的是心口如一；「真」表达的是应许必然兑现。因此当作者使徒约翰在这里说「真理」，作为神的代称的时候，神的启示真实，神的启示一致，神的启示必然兑现。

2. 爱

第二，作者他以「爱」以及类似同字根的字。事实上使徒约翰非常频繁使用「爱」以及它同字根的字，在「约翰书信」当中总共出现了 62 次，占整个《新约》全部出现 312 次，五分之一的次数；《约翰福音》另外还有 63 次。

你看看从「约翰书信」62 次，《约翰福音》另外 63 次，难怪有人会说使徒约翰是一个教导「爱」的使徒。他频繁地用「爱」作为鼓励，也作为警告；神是爱的源头，从神而生的就在生命和行为上，回应神的爱，并祂所立的榜样。那些言行不一致的「假教师」，我们有理由怀疑他们是属真理的。

3. 生命

第三，作者特别强调生命，他以「生命」作为内住耶稣的代称。因此关于耶稣就是基督，是肉身经历水礼，十架受死的道这一点，信徒可以经由圣灵透过耶稣的水礼和十架受死，在信徒自己的灵程经验里得着印证。信徒个人属灵经历的领受，不应该与耶稣所成就的救恩，教训相冲突，事实上这也是作者一直不断反复重复的。我们所领受的是一个内住在我们里面的耶稣，既然如此任何人从属灵上的经历，或者他所宣称「得着」的教训，都不该与《圣经》上所讲述、使徒所论述「基督论」相冲突。

4. 犯罪

第四，对于犯罪这件事情，作者一方面提醒他的读者，既然他们不能够免于犯罪，他们就应该要在犯罪的时候，知道要藉着认罪，好叫他们自己可以重新得着更新和洁净。因此他一方面提醒他的读者们，犯罪的时候要知道认罪，另外一方面他也尝试协调新生命的本质，这也大概就是在《约翰一书》当中最常被人提到的一节经文，常常要问的问题。经文在 3 章 6 节。

3 章 6 节经文是这样说的：「凡住在他里面的（就是住在主里面的），就不犯

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」(约一 3:6)

同样这样的教训不只是在第 6 节这样说，隔了两三节之后在第 9 节继续再说一次：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从神生的。」(约一 3:9)

经文本身来讲，讲得非常的绝对——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从神生的。」弟兄姊妹在读到这一段圣经的时候，有的时候有一些困难，因为经文讲得是这么样的绝对。后面说从神生的，他就不能犯罪；前面他说凡住在他里面的，他就不犯罪。他不犯罪，他也不能够犯罪。可是我们必须承认不管我们怎么样谨守我们的心，我们必须承认，我们的确不免于犯罪。

因此作者在这一卷书当中，一方面他体认到我们为人的软弱，我们会犯罪。因此他一方面教导，弟兄姊妹，若是我们偶然为过犯所胜，不管我们自己或别人，我们都需要知道怎么样藉着认罪，可以重新在主的面前站立。可是另外一方面他也没有放松一个基本的原则，我们既然是属主的，在面对可能犯罪的这件事情上，我们不应该让自己有妥协的余地。

经文说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」，我们既然承认，也知道自己是从小神生的。弟兄姊妹，使徒约翰他要给我们一份鼓励，或许在我们成长的经验当中，以前跟现在都是一样，或许在我们成圣的过程当中，偶尔我们会听到有这样子的说法：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」，为自己犯罪给一个下台阶。但是使徒约翰对他的弟兄姊妹，当然也如同对今天的我们说话是一样的，既然我们都这样子地宣信了我们自己的信仰，我们也是这样子地承认我们从神而生，使徒约翰就要鼓舞我们这个走天路的天路客；我们既然从神而生，我们就不犯罪。我们就不犯罪，因为那个从神而生的人，神喜悦他不犯罪。事实上神新生一个新人，是要他不犯罪，使徒约翰不能够再用更强烈的语气，鼓舞所有凡属乎祂的人，神的心意是要叫我们不犯罪。

因此当我们看这一卷书最后一个特点，这一卷书一方面讲论到我们肉身，一方面讲到圣灵。这一卷书尽管有这两方面的提醒，可是一点都没有混淆我们，或者说让我们错以为，使徒约翰在这一卷书当中，他向当代可能源自于希腊哲学的二元论，作了什么样的妥协。是这个人，信主；是这个人顺服于圣灵；是这个人，在自己的肉身上，认清楚自己一个蒙恩的人他不犯罪。

(六) 重点摘錄

最后我们很快地走一下，在这三卷「约翰书信」当中一些重点。

1. 相交之道

第一，约翰非常地强调在弟兄姊妹之间相交之道。作者在这个书卷一开始的时候，他很清楚地表明，本书卷目的在促成你们跟我们并父子之间的相交，避免有人被引入歧途。

作者在他这一卷《约翰一书》一开始，他表明他书写的目的，是在我们当中都要有对于光、暗共同清楚的认识，清楚我们共同对罪的态度。或许是因为在他所面对的教会的弟兄姊妹当中有这些「假教师」，一方面他们传讲错谬的道理，另外一方面他们「极其不当地」。事实上使徒这样说，他们「极其不当地」，尽管先前是在会众当中，至终他从他们当中出去；尽管这些人他们不是属于教会，可是这样子的举动还是伤害了教会。

2. 对罪态度

第二，使徒约翰在这一卷书当中他提醒弟兄姊妹，对罪的态度将会反映在我们「爱弟兄」并且拒绝世界的行动上。我们个别对于自己犯罪的态度，我们需要有正确的认识。可是另外一方面，对于在我们当中有犯罪的行为，我们同样也需要有正确的认识。

我们自己犯罪，使徒约翰说，我们需要知道怎么样藉着有效的认罪，知道耶稣基督是我们的挽回祭。我们自己犯罪，我们需要知道怎么样藉着认罪，回到耶稣基督救恩那个最原始的源头，为自己重新开始。同时我们鼓舞自己——我们不犯罪。不是因为我们已经有了认罪的好像「后门」，因此我们犯罪认罪；我们又犯罪，我们再认罪，这个容让我们认罪，重新有开始的救恩之门，并不是要为我们可以持续不断的犯罪，或者是犯罪了，还持续待在那个犯罪的光景里，给我们一个「后门」；不是。对使徒约翰来讲，他要提醒教会的弟兄姊妹，看我们自己犯罪的时候，我们应该要有怎样的一种态度。

同时他也非常地关心，若是在我们当中有弟兄姊妹犯罪，那我们怎么样？第一，在我们刚才所说的，我们「爱弟兄」。不是因为弟兄姊妹犯错了，他们就从这个身分上坠落，他们还是弟兄姊妹。并没有因为他们偶然为过犯所胜，因此我们就仿佛从爱弟兄姊妹的那个命令上就解放了。主既然吩咐我们当信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同时也彼此相爱。因此当我们对罪的态度，对弟兄姊妹犯罪的态度，仍然必须藉着我们彼此相爱的这个命令维系住。弟兄姊妹犯罪了，我们仍然爱他们。具体的动作是什么呢？我们努力地将他们挽回。因为我们相信，既然他们蒙恩他们就属主。惟有接受耶稣基督救恩的人他们蒙恩了，他们有与耶稣基督建立正确的关系。因此我们的努力会让他们重新回到神的面前来。

3. 行义爱弟兄

第三个重点，在这一卷书当中提醒的，那些住在基督里的人，就行公义不犯罪，并且「爱弟兄」，表现在行为和诚实上；这不但是神的命令，也是神所喜悦的。先前主既然凭着公义代赎救恩的血赎了我们，这是神公义的作为。既然主凭着公义救赎了我们，就叫我们这些住在基督里的人也像祂一样，一方面行事公义，一方面按着主的心意，我们不犯罪；并且表现在主的吩咐「相信耶稣基督的名」的另外一面，「爱弟兄」在行为和诚实上。

4. 辨明错谬灵

第四，教会中错谬的教导来自于错谬的灵，因此所有的弟兄姊妹当用试验的方法辨明错谬源头，而且「爱弟兄」正是我们与他们之间的试金石。在《约翰一书》当中特别讲明那个辨明诸灵的恩赐；所有的弟兄姊妹当知道如何辨识在我们当中错谬的教训。

使徒约翰他清楚地看到，在教会当中这些「假师傅」他们所传讲的教训；他们所传讲的教训挑战耶稣基督救恩的必要性，也挑战耶稣基督救恩的有效性。若是耶稣祂不是藉着肉身来到我们当中，成就一个以无罪代替有罪这样子的救恩，如果基督不是这样成就救恩的，那我们救恩的基础在哪里呢？因此使徒约翰提醒他的读者们，我们辨认错谬教训的根源是什么？我们辨认错谬的教训的根源是我们正确地认识「基督论」。

5. 确知有永生

第五，作者提醒我们认耶稣基督为主，是神的儿子，确知自己有生命，也深信凡如此相信的有永生，不犯罪，也都劝得回来。这一点对于所有跟随主的弟兄姊妹，对于服事主的人来讲，是一个很重要的提醒。我们看我们自己犯罪，我们在救恩当中得着出路，认罪，我们知道我们自己可以走回来。当我们看见弟兄姊妹犯罪的时候，我们靠主的恩典，努力地凭着爱心，将弟兄姊妹努力挽回。

若是在我们的心中没有这样子的一份确信，我们这个已经蒙恩的人，在我们里面内在的灵，引导我们经历经上的话说「主的羊，听主的声音」。(约 10:4-5) 我们自己这样子的经验「主的羊，听主的声音」，因此我们从主的话当中我们学习，辩认那个错谬的教训。我们的弟兄，我们的姊妹，即便他们犯错，偶然为过犯所胜，我们可能做过努力，但是我们没有在第一努力的时候就成功或许会挫败我们努力的决心。但是若是我们相信，那住在他们里面的，跟住在我们里面的同样是同样的一位圣灵，「爱弟兄」的心，「爱弟兄」的吩咐，就会鼓舞我们从我们自己的经验当中，若是我们在自己的软弱跌倒当中，凭着神给我们救恩的道，我们可以重新回来；我们凭着那个里面持续不断责备我们的圣灵，我们回头过来听主说话。若是我们在我们自己的经验当中，我们是这样经验的话，那我们可以相信我们的弟兄可以劝得回来。他会听主的话，主的羊听主的声音。

四 约翰书信的「真」

弟兄姊妹，最后我们要来思想关于在「约翰书信」当中「真」这一个观念。从我们已经介绍，不管是《约翰福音》或者是「约翰书信」，「真」这个字，或者说一连串有关于「真」相关的单字，在这两卷书当中频繁地出现，特别在「约翰书信」中格外的重要。主要的原因是，因为就《约翰福音》书信书写的内容，约翰想要向他的读者传耶稣基督的福音，并且证实耶稣不只是从神那里而来的一个启示，而且祂呼吁所有听到并且相信的，都要在生命上跟从。

因此对于听的人来讲，不管是那些过去听过，但是还没有跟从的人来讲，他们需要先建立「福音是真实的」。对于那些过去已经作过决定，起步跟随的人来讲，他需要继续不断地在他的生命当中，历练到这福音不但是真实到足以作一个委身的决定，并且是在他余生持续不断碰到各样难处的时候，在面对新抉择的时候，在新处境里面，这个福音，这个跟随主的决定，帮助他们在新处境当中，仍然按着主的心意走出新路来。因此「真」这字观念就不会觉得奇怪，它在《约翰福音》中出现占了很重要的位置。在「约翰书信」就更是如此，特别是使徒约翰知道，他所面对弟兄姊妹，正处在一个有「假师傅」介入，有假教训充斥的一个教会里面。因此我们仔细来看有关「真」的几个相关的单字。

(一) 真正/实在

第一个单字我常常在译文中把它翻译成「真正」或者说「实在」，在《约翰福音》1章47节，我们看到这个单词，「耶稣看见拿但业来，就指着他说：『看哪！这是个真以色列人，』」他内里如同外在，他是真正实在的。

(二) 真实的

另外在《约翰福音》4章37节经文说：「俗语说：『那人撒种，这人收割』这话可见是真的。」(约 4:37)

第二个关于「真」单字的用法是，「他是真实的」，既然是真实就是可信的。

(三) 正確的

第三类单字是見于 4 章 18 节：「你已经有五个丈夫；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。你这话是“真实的”。」（约 4:18）

「真实的」通常会把它翻译成「这是正确的」，或者是「可以信赖的」。像这一类的单字频繁見于《约翰福音》或者是「约翰书信」，我们就能够了解，实在是因为在他们当中，有不真实的，说谬误道理的，假的，传讲的教训是不会兑现的，他们的应许是不实在的。

(四) 真理

第四类的单字在《约翰福音》1 章 14 节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。」（约 1:14）

有恩典，有真理；在这里「真理」本身不在只是「道理」，而是神藉着他的儿子成了肉身的方式，来到我们当中。因此在《圣经》当中讲到「道」的时候，固然一方面可以比较抽象一点地，具体指着耶稣基督祂的事工、祂的教训、祂所成就十字架代赎的救恩。在《圣经》好几个其他的地方，甚至就是用缩写的方式，讲到说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福音就是「那道」。因此你就不会觉得奇怪在《圣经》中，既然真理成为神的代称，因此神就是真理。

《约翰福音》3 章 33 节：「那领受他见证的，就印上印，证明上帝是真的。」（约 3:33）神是真的，耶稣也是真的。

3 章 17 节：「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」（约 3:17）神是真的，耶稣也是真的。

「圣灵」在《圣经》当中同样记述「祂是神的灵」，「祂是真的」。《约翰福音》15 章 26 节「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，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」（约 15:26）

圣灵被称为是真的，因为祂传讲关乎神的启示，并且祂引导弟兄姊妹明白真理，进入真理。一方面祂的来源是真的，另外一方面祂也引导弟兄姊妹进入属灵的真理。因此不只父是真的，耶稣是真的，圣灵是真的。

《圣经》当中更重要的是指门徒既然领受了，他们就当行真理。《约翰福音》4 章 23 节，经文这样记的说：「时候将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」（约 4:23）

信徒既然领受真理，他们就该行出真理来。所以我们不会意外，《福音书》和「约翰书信」是这么频繁地强调真实的、口里一致的、应许必然兑现的，因为真理是从神而来，信徒也该行出这样的真理来。我们下次继续看《二书》、《三书》。愿主赐你们平安！

思考問題：

1. 这三卷「约翰书信」在「基督论」上有哪 5 个重要的神学主题？
2. 圣灵是不是比《圣经》的教训拥有更高的权威？我們如何衡量所有声称从圣灵而来的属灵教训呢？
3. 請複習老師所說，这三卷「约翰书信」中的 5 個重点！
4. 在「约翰书信」中，与「真」有关的单字有哪 4 类观念呢？